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
物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我们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处置，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2、本次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处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我们同意公司处置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以不低于评估值的价格，由重庆市辖区内土地储备中心收购储备。

独立董事：肖小虹

王彭果

马赟

2016年12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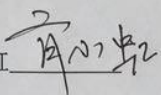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肖小虹_____

王彭果_____

马赞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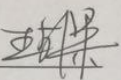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签名：肖小虹 

王彭果 _____

马赞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肖小虹_____

王彭果 _____

马赞_____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处置重庆市北碚区双柏树华光村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签名：肖小虹_____

王彭果_____

马赞_____